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修訂廣州蓓旻晟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深圳奈瑞兒與廣州蓓旻晟就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公告。

背景

鑒於本集團與廣州蓓旻晟之間的合作需求日益增長，董事會預計合作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廣州蓓旻晟所經營加盟店之運營需求。因此，深圳奈瑞兒於2025年6月30日與廣州蓓旻晟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增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各項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奈瑞兒健康為廣州奈瑞兒(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廣州蓓旻晟為奈瑞兒健康的聯繫人，而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參照合作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深圳奈瑞兒與廣州蓓旻晟就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公告。

鑒於本集團與廣州蓓旻晟之間的合作需求日益增長，董事會預計合作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廣州蓓旻晟所經營加盟店之運營需求。因此，深圳奈瑞兒於2025年6月30日與廣州蓓旻晟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增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各項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6月30日

訂約方：(i) 深圳奈瑞兒作為特許人；及
(ii) 廣州蓓旻晟作為加盟商

主體事項：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 — 合作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的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基準保持不變，惟合作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外。

合作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1月1日至 2027年 8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本集團費用			
加盟費用、系統使用費用、後台支持 費用及培訓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20,000	22,000	15,000
加盟費用、系統使用費用、後台支持 費用及培訓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7,000	30,000	23,000
產品供應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2,000	3,000	2,000
產品供應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9,000	23,000	17,000
本集團應付費用			
合作費用現有年度上限	32,000	36,000	28,000
合作費用經修訂年度上限	27,000	30,000	22,000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相關現有 年度上限的 百分比
加盟費用、系統使用費用、後台支持費用 及培訓費用	8,960	44.8%
產品供應費用	1,750	86.5%
合作費用	8,370	26.2%

合作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合作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而合作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表明廣州蓓旻晟運營的加盟店業務超出了本集團先前的估計；及
- (ii) 本集團對奈瑞兒美容及保健服務門店的持續賦能提升，不斷豐富其產品和服務線，以致本集團將向廣州蓓旻晟供應的產品數量之預期增加。

鑒於廣州蓓旻晟運營的加盟店業務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以及產品及服務線的進一步豐富，董事會預計合作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相關需求。因此，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美麗與健康管理服務平台，提供美容和保健服務、醫療美容服務以及亞健康醫療服務，這些服務均從每位客戶的個人需求出發，以滿足其追求健康與美麗的願望。

深圳奈瑞兒為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管理及營運奈瑞兒品牌下的美容及保健服務門店。其由廣州奈瑞兒全資擁有，而廣州奈瑞兒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奈瑞兒健康於廣州奈瑞兒餘下的10%股權中擁有權益。

廣州蓓旻晟為珠海、佛山、東莞、武漢等地區的美容及保健服務門店經營者，該等門店以奈瑞兒品牌經營。鄭艷女士為個人投資者，且為廣州蓓旻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間接擁有廣州蓓旻晟70%的股權。奈瑞兒健康於廣州蓓旻晟間接擁有30%的股權，因此，廣州蓓旻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所信，鄭艷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奈瑞兒健康為廣州奈瑞兒(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廣州蓓旻晟為奈瑞兒健康的聯繫人，而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參照合作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美麗田園」	指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深圳奈瑞兒(作為特許人)與廣州蓓旻晟(作為加盟商)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之公告所載合作框架協議的適用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蓓旻晟」	指 廣州蓓旻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加盟商；
「廣州蓓旻晟集團」	指 廣州蓓旻晟及其聯屬人士；
「廣州奈瑞兒」	指 廣州奈瑞兒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奈瑞兒健康」	指 奈瑞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修訂的合作框架協議的適用經修訂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作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奈瑞兒」	指	奈瑞兒美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指	深圳奈瑞兒與廣州蓓旻晟就合作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騰鶴先生、耿嘉琦先生及李方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銘超先生、劉騰先生及江華先生。